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告 勤益螺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蘇秀桂

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  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1,21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  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書記官 沈世儒